（上接B38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15,986.62	18.61
-	其中：股票	21,615,986.62	18.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806,000.00	60.11
-	其中：债券	69,806,000.00	60.11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16.36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0,449.99	1.87
8	其他资产	3,535,312.77	3.04
9	合计	116,127,749.3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409,736.62	17.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06,250.00	1.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	合计	21,615,986.62	18.9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08	喜临门	379,893	7,514,283.54	6.57
2	002384	东山精密	148,990	3,575,760.00	3.13
3	002035	华帝股份	114,760	2,803,586.80	2.45
4	000921	海信科龙	209,968	2,175,268.48	1.90
5	603839	安正时尚	119,980	2,172,837.80	1.90
6	002327	富安娜	200,000	2,168,000.00	1.90
7	000963	华东医药	25,000	1,206,250.00	1.0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0,000.00	43.72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0,000.00	43.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806,000.00	17.32
9	其他	-	-
10	合计	69,806,000.00	61.0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国开07	500,000	50,000,000.00	43.72
2	111810226	18兴业银行CD226	200,000	19,806,000.00	17.3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581.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2,293.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0,438.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5,312.7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4-2018.6.30	0.35%	0.40%	-5.81%	0.81%	6.16%	-0.4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10月4日披露的公告：

2018-09-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2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2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7-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07-1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0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兰德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2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11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2018-05-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坤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23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04-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09	关于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09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碳排放权交易，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等。

中煤安徽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100万元，占10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并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2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板集煤矿初步设计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调整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435号），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板集煤矿初步设计方案。对板集煤矿工程部分如主井井筒、井壁、采区设计等部分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同意该工程概算投资由2007年批复的249495.62万元调整为599240.12万元，核增349744.50万元。板集煤矿恢复建设后试生产前建设工期25.7个月，正式投产工期28.7个月。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企业）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节余奖励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节余奖励，奖励金额1200万元，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浙安奖励90万元。该项目奖励作为特别奖励，不计入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淮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注册地址：淮南市

6、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碳排放权交易，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

7、机构设置：按照相关法规，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股东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电力业务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发电售电业务布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抢占电力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营销、调度交易、税收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度累计不超过25万吨，累计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能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能源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未发生煤炭购销关联交易。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年下半年，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能源（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注册资本7.23亿元，法定代表人包正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持有其62.4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能源总资产1,427,730.81万元，净资产895,040.2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406.79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0.1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煤能源持有上海能源62.4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57.36%股权，是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上海能源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两公司间的煤炭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发挥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弥补公司与上海能源煤种互补优势，发挥中煤集团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上海能源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2866号文）确认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10-16）基金份额总额	5,182,537.8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利债券A	融通稳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98	0028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97,065.04份	1,085,472.8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11月18日起正式生效。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计票于2018年10月15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对外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0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银行存款	5,307,231.02
存出保证金	2,465.25
结算备付金	47,369.39
应收利息	1,670.99
资产合计	5,358,736.6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8.37
应付托管费	522.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16
其他负债	71,000.00
负债合计	73,65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82,537.86
未分配利润	102,53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077.7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58,736.6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5,182,537.86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元，基金份额为4,097,065.0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基金份额为1,085,472.82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307,231.02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465.25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47,369.39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670.99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828.3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22.3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08.1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1,000.00元，其中：

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4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

应付审计费人民币31,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16日基金净资产	5,285,077.73
加：清算期间（2018-10-17至2018-10-25）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941.54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19.17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0.99
减：清算期间（2018-10-17至2018-10-25）费用	
银行汇划费（注2）	295.74
减：清算期间（2018-10-17至2018-10-25）赎回款	3,521.81
二、2018年10月25日基金净资产	5,282,221.88

注：（1）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5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银行汇划费为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该金额为预估费用，该费用若超出银行实际收取金额，多余部分待清算时一并划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0月25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282,221.88元（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分别按每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开始日2018年10月17日至清算款实际划付日前一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清算款实际划付日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供清算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9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的通知，获悉：近期，索芙特科技将原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展期购回交易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购回交易及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展期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初始交易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索芙特科技	是	2830.4538	1141	2017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8.70%	补充流动资金
		2184.9601	1140	2017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40.78%	

注：补充质押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索芙特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54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72,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三、备查文件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关于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岚综管综[2015]204号）、《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5+2"产业奖补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岚综管综[2017]34号）的规定，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的总部企业，自纳税年度起五年内，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70%予以经营贡献奖励。在2020年以前已执行满五年的总部经济企业，可继续享受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经济奖补政策到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公司"）于近期收到2018年7－10月份经营贡献奖补1,558,611.01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中荣公司的当期"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1,558,611.01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永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永阳先生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永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陈永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永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永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主业升级转型、新主业拓展、战略投资者引进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永阳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尽量加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争取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